公司代码：688101 公司简称：三达膜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达膜	68810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晓星	陈文生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亭北路66号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亭北路66号
电话	0592-6778016	0592-6778016
电子信箱	ir@suntar.com	ir@sunta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05,175,813.67	4,229,891,331.43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4,469,526.32	3,161,840,434.55	0.7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4,939.13	194,001,453.36	-107.22
营业收入	332,646,018.53	325,946,659.76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99,091.77	172,929,931.50	-3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974,312.75	102,739,850.21	-1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11.47	减少8.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9	-53.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9	-53.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7	5.41	减少0.74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5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三达膜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36	144,770,450	144,770,450	144,770,450	无	0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66	85,682,350	85,682,350	85,682,350	无	0
厦门易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6,322,200	6,322,200	6,322,200	无	0
厦门程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6,273,000	6,273,000	6,273,000	无	0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4,410,000	4,410,000	4,410,000	无	0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3,285,870	3,285,870	3,285,870	无	0
厦门岷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2,952,000	2,952,000	2,952,000	无	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22	750,751	0	0	无	0
颜放	境内自然人	0.15	504,537	0	0	无	0
许乃嫣	境内自然人	0.12	40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先进膜分离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为业务基础，从工业料液分离成套设备等膜技术应用领域逐步扩展，向上游原材料端逐步延伸至纳滤芯、陶瓷膜、中空纤维膜、iMBR等先进膜材料领域，向下游应用端逐步延伸至膜法水处理、环境工程、民用净水领域，业务覆盖“膜材料—膜组件—膜设备— 膜应用”膜工业全产业链，并拓展到家庭净水、企业净水等饮用水净化领域以及市政污水处理领域，能够向政府单位、工业企业、家庭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

公司坚持“持续技术创新支撑企业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整合优势资源，提高产品应用层次，通过提高科研水平、开发新产品，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膜技术及其应用领域深耕，获得良好发展态势，取得良好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对水污染治理、饮水安全、水循环利用方面的政策和市场需求，利用公司大力研发的膜技术与自主创新研发的纳滤技术优势，完善市场布局，抓住饮用水净化、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方面的膜应用市场机会，继续完善和提升“膜材料－膜组件－膜设备－膜软件－膜应用”的膜产业链。上游膜材料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扩大自产膜材料的生产规模，提升自有膜材料在膜工程中的占比；下游膜应用方面，致力于解决客户“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收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弃物排放”四大诉求，研发基于膜分离的整体解决方案，继续稳固公司在医药、食品、石化、化工等行业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拓展在核电、锂电等能源方面的膜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膜材料研发投入、扩大膜材料生产规模，进一步完善膜产业链，拓宽膜技术应用领域，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随着新冠疫情的大规模爆发，全社会的经济都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在疫情初步控制之后，公司积极在做好充分的防疫措施前提下，克服诸多困难，积极复工复产，继续为客户持续地提供产品服务工作，维持了公司的正常运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64.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69.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6%，主要系水务投资运营收入增加所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2,289.2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09.9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97.43万元；截止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8,446.95万元，公司总资产为430,517.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较于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15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3,4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50,246,642.09元。截至2019年11月12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47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63,221,611.38元后，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划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60,940,588.6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391.77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02.80万元，2020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888.97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0,531.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2019年11月12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1,460,940,588.62
减：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	12,328,880.00
减：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40,760,963.67
减：募投项目支出	20,827,887.00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	9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3,990,416.54
加：累计利息收入	4,301,533.90
减：手续费	2,552.53
截止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05,312,255.8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1月13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延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集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杏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海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厦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区支行”)和长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延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870188000064276)、在招商集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92902591610588)、在兴业杏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50100100360978)、在兴业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40100100348347)、在中行厦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278339766)、在农行东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55001040039322)。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光大延安支行	52870188000064276	106,861,202.45
招商集美支行	592902591610588	72,720,843.78
兴业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360978	75,114,850.46
兴业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48347	71,196,427.53
中行厦门支行	431278339766	50,462,626.95
农行东区支行	40355001040039322	28,956,304.69
合 计		405,312,255.8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566,313.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550,880.0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7,117,193.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62号)。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2020年06月30日，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 托 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招行集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2020-3-10	2020-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光大延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4-13	2020-7-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行杏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020-6-4	2020-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光大延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6-5	2020-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0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20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2020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附表1：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09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88.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91.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7.56	7.56	–49,992.44	0.02%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075.23	2,075.23	–33,924.77	5.76%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0.0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	–5,000.00	0.0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1,071.10	13,071.10	–6,928.90	65.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1,000.00	141,000.00	141,000.00	13,153.89	15,153.89	–125,846.11	10.7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否	5,094.06	不适用	不适用	1,735.08	2,237.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6,094.06	—	—	14,888.97	17,391.7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566,313.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550,880.0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7,117,193.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06月30日，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16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024.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三)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117,193.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三达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18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2018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共有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860人，较上一年净增375人；全所共有2,800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70余人。

3.业务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为15,336.8万元；2019年度业务收入共计105,772.1万元；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25,310.66万元，其资产均值为97.61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3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慧玲，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16年审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IPO客户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蒋玉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黄雅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11年审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IPO客户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不含税)。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双方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聘期一年。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21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6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9日

至2020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1.01	魏志华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1	三达膜	2020/9/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9月8日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66号办公楼3层。联系电话：0592-6778016，传真：0592-6778156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9月8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66号办公楼3层

联系电话：0592-6778016

联系人：陈文生、黄剑婷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魏志华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17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胜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公司监事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20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现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及安装(所从事经营项目中，需取得相关部门资格认定的，在取得相关部门资格认定后，才能从事经营)。

拟增加的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及安装(所从事经营项目中，需取得相关部门资格认定的，在取得相关部门资格认定后，才能从事经营)。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与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及安装(所从事经营项目中，需取得相关部门资格认定的，在取得相关部门资格认定后，才能从事经营)。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报告过去一年的监督情况，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它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5	第七十七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有关被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给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提名。有关被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给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7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8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包括：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9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十五)项的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0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 (三)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且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第(十六项)的关联交易；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 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董事会按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第(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章程规定董事会权限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 (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四)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 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本章程规定董事会权限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1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2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3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19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陈守德先生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鉴于陈守德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陈守德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陈守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守德先生在其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魏志华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提请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魏志华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魏志华先生已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魏志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魏志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附：魏志华先生简历

魏志华先生，男，1983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财务学专业、博士毕业。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公司财务、资本市场与财税问题。

截至目前，魏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